

证券代码：837795

证券简称：金恩生物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4月19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3月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案件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10月1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10月1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案件一：姓名或名称：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科技支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林国庆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铁山、该行员工

案件二：姓名或名称：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许彬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国庆、王梓仲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案件一：姓名或名称：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霍海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河北润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鹤松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霍海军、无

姓名或名称：河北金恩大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霍海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肃宁县金恩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春旭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霍海军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沈素娥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霍海军、沈素娥之夫

姓名或名称：李春旭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郭彦武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案件二：姓名或名称：肃宁县金恩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春旭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周扬帆、河北东方伟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姓名或名称：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霍海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周扬帆、河北东方伟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姓名或名称：河北金恩大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霍海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周扬帆、河北东方伟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姓名或名称：河北金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子轩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周扬帆、河北东方伟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姓名或名称：霍海军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周扬帆、河北东方伟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姓名或名称：李春旭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周扬帆、河北东方伟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案件一、被告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与原告签订《企业循环额度借款合同》，借款 2,000 万元，期限 2 年，合同到期日 2020 年 2 月 6 日，被告河北润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霍海军、李春旭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与原告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被告河北润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河北金恩大酒店有限公司、肃宁县金恩养殖有限公司、霍海军、沈素娥、李春旭、郭彦武与原告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在合同期限内，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为被告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放款 1,000 万元，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2019 年 2 月 1 日被告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放款 1,000 万元，期限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借款到期后多次催收未果，故原告提起诉讼。

2021年05月07日开庭，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8日作出（2021）冀0903民初904号一审判决：一、被告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科技支行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2338250元（利息截止2021年1月5日，自此以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二、原告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科技支行对被告河北润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霍海军、李春旭提供的抵押物的处置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被告河北润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河北金恩大酒店有限公司、肃宁县金恩养殖有限公司、霍海军、沈素娥、李春旭、郭彦武对上述判决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二、2018年10月19日，原告与被告肃宁县金恩养殖有限公司签订了2018年借字第10190002号、1019000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两笔贷款金额均为1500万元，共计3000万元，期限分别为11个月、12个月，至2019年09月10日、2019年10月18日到期，按月结息。2018年10月19日，原告与被告霍海军、李春旭、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金恩大酒店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承诺及保证合同，被告河北金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承诺书，承诺为被告肃宁县金恩养殖有限公司在原告处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到期未按时归还，故原告提起上诉。

2019年9月11日，原告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路支行向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2019年10月12日立案，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8日作出（2019）冀09民初173号民事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被告肃宁县金恩养殖有限公司、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霍海军、李春旭、河北金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金恩大酒店有限公司价值3,100万元的财产。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开庭审理于2019年12月27日出具了（2019）冀09民初173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根据（2019）冀09民初173-000108号《调节协议书》，借款人金恩养殖欠贷款人沧州银行黄河路支行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496,875.00元，结合借款人的实际情况制定还款计划。2020年2月29日前偿还借款本金20万元；2020年3月31日前偿还借款本金30万元；2020年5月20日前偿还借款本金500万元；之后每月20日前偿还500

万元直至借款本金及贷款人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全部结清之日止。以上还款计划如有一期未能按期履行，贷款人有权对剩余全部贷款本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案件一 1、判令被告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0,000,000 元及利息 2,338,250 元（利息截止 2021 年 1 月 5 日，利息计算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的利息与罚息按合同约定计算）；

2、判令原告对于河北润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霍海军、李春旭提供的抵押物具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河北润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河北金恩大酒店有限公司、肃宁县金恩养殖有限公司、霍海军、沈素娥、李春旭、郭彦武，对上述借款本金与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各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和本案有关的全部费用。

案件二：1、判令被告金恩养殖公司偿还原告 2018 年借字第 10190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1500 万元借款本金、利息及 2018 年借字第 1019000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利息。自 2019 年 09 年、月 11 日以后利息按照合同约定利率 11.25% 计算，给付至履行完毕之日止。

2、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金恩房地产公司名下房产【房产位于肃宁县北站广场南侧、房产证号：冀肃房权证肃宁镇字第 13637 号；土地位于肃宁县神华路南侧，土地证号：肃国用（2006）字第 L88 号】享有优先受偿权，抵押物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原告优先受偿。

3、依法判令被告金恩生物公司、霍海军、李春旭、金恩房地产公司、金恩大酒店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4、依法判令以上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邮寄费、公告费等所有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2021)冀0903民初904号相关诉讼材料；

(2019)冀09民初173号相关诉讼材料。

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